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 股(含)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若将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减持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 3 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1,000,000-3,000,000	0.72-1.44	1,500-3,00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以公司管理层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540,036	100%	136,540,036	100%	137,540,036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合计	138,540,036	100%	136,540,036	100%	137,540,03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为准,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41,711.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8,892.06 万元,流动资产为 161,411.9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6 年 9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2.52%、1.86%。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爱婴室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

(3)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进行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1、持有人情况: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2908643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 5 家企业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钦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公司”)、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公司”)、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公司”)、贵港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公司”)、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司”)拟分别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

●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将在正式挂牌前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公司(公司持股 90%,灌阳县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玉林公司(公司持股 90%,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及全资孙公司贵港公司、南宁公司(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前述各所属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前述各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挂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钦州公司

1.公司名称:钦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1MAD2XFP023

4.法定代表人:蓝胜

5.注册资本:153,779 万元

6.注册地址:钦州市灵山县旧州镇新洲路 124 号 -127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9.钦州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钦州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1-4 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6,526.94	176,773.96
负债总额	96,491.85	138,733.80
所有者权益	30,035.09	38,040.1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61	5.07

(二)桂林公司

1.公司名称: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7MACGAR4584

4.法定代表人:黄学军

5.注册资本:161,000 万元

6.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灌阳县灌阳镇苏东路 6 号 2 栋 101 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90%股权,灌阳县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9.桂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桂林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1-4 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0,911.02	214,678.17
负债总额	106,840.17	123,104.74
所有者权益	84,070.85	91,573.4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6.52	2.57

(三)玉林公司

1.公司名称: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3MACLBK088D

4.法定代表人:马加顺

5.注册资本:166,300 万元

6.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原成均二中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9.贵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贵港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1-4 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641.77	141,932.43
负债总额	78,084.49	112,305.87
所有者权益	23,557.28	29,566.5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23	9.27

(五)南宁公司

1.公司名称: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2MA7FNJX51J

3.注册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4.法定代表人:朱泽宽

5.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6.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太平镇上江街 15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9.南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南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1-4 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3,912.59	620,769.29
负债总额	402,796.98	456,582.84
所有者权益	161,115.60	164,176.45
营业收入	590.34	16,550.24
净利润	613.06	3,065.88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本次钦州公司、桂林公司、玉林公司、贵港公司、南宁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增资项目基本情况、融资方基本情况等,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在正式挂牌时披露拟募集资金金额对应持股比例、投资方资格条件与增资条件等信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可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加强资产负债率管控,提升公司投资能力,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前述各所属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前述各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履行公司审议程序,且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 2026-024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5 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 A 座 3 楼 3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623,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童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何锋先生主持;

4、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其中公司董事长童杰先生、董事张智明先生、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独立董事郑小林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楠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975,617	99.29	3,977,717	0.61	670,200	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911,217	99.28	4,017,417	0.62	694,900	0.11

注:比例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309,134	99.64	2,054,900	0.32	259,500	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660,953	86.06	3,977,717	11.94	670,200	2.01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28,596,553	85.85	4,017,417	12.06	694,900	2.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3 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柯玮、范洪嘉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245.5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与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2,245.50 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 4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 2026-02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备案编码:SCY362

2、基金名称: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6年 7 月 8 日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000
2	2019年 6 月 29 日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0
3	2021年 8 月 3 日	上海中昕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4	2021年 9 月 15 日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
5	2022年 6 月 29 日	上海祥禾涵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6	2023年 12 月 22 日	交融君泓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00
7	2025年 8 月 23 日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6,000
8	2025年 11 月 21 日	中保投信恩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9	2026年 5 月 13 日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10	2026年 7 月 17 日	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245.50
11	2026年 7 月 24 日	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00
合计				74,775.5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2 月 2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数量为 52,13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52,13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海优新材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即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金 05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5.31 元 / 股)的情形,触发“金 05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 05 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6 年 8 月 3 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16,71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7,1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5 号文同意,公司 167,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债券代码“11806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金 05 转债”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9.2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88.6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金 05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